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二學期第一次教務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39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16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667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7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384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64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99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105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4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9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787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04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21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38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87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700060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2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800005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834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育亞(教)字第 10900064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22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5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342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8752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周延並合理實施碩士班學位之考核，以增進教學成效，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碩士班學生修課及成績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相

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入學本校正式學制之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符合各系審定標準，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前項所述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並提送院及教務處核定後辦理。
- 第 四 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訂定之。
- 第 五 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該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選定指導教授。
- 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在擔任指導教授前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二、指導碩士生每名以一點計算，共同指導則每名以零點五點計算，每年級碩士班各學制合計以七點且不超過九名學生為原則。國際生暨特殊專班之指導人數，得依學生學習狀況另案簽核。
 - 三、因研究領域需求，經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陳校長核准者得由外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外校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年級以三點為上限。
- 前項之指導學生人數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內，但不包含延修生及復學學生。
-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者，得經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更換。
- 第 六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學位之論文與技術報告等研究領域須與修讀之專業領域相符並經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
- 第 七 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條件如下：
- 一、學生需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相關辦法或規定。
 - 二、碩士班規定有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 第 八 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 一、學生應檢具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論文完成本一式四份及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書，向該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第一學期自碩士班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該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九 條 三、第二學期自碩士班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該學期六月三十日止。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時間：
一、碩士學位考試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議，並須至少相隔三個月。
二、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十 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填寫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同意，逾期未撤銷以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

第 十一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十二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一位外系(所)、學位學程或外校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遴選推薦，經該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確定後報校核聘。若指導教授有二人，且均為考試委員者，委員人數得增加至多五人。

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出席委員二人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評定不及格日起三十日後申請重考。但不得逾越修業年限，重考成績最高以八十五分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有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不得再以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應直接予以退學，並於學業成績單內註記。

第 十四 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式三份繳交至本校家聲紀念圖書館，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教務處始可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

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申請延長繳交期限一個月。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若經考試委員要求修改部分內容者，應於修改完成後，請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簽章後，始得畢業；若論文未能於當學期修改完畢，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並繳交至教務處，其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論文且尚未逾越修業年限者，應於翌學期繼續註冊。

第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位其於修業二年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於當學期末授頒學位證書；延修第三年後通過學位考試者，需俟所有程序完成，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證明後，得於一週後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校依上述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或產學碩士專班之研究生學位考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